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2025〕2号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10月27日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导师岗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为指导和培养具有学术研究创新能力或专业实践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而设置的工作岗位。导师岗位管理实行学校和培养学院（单位）两级管理，通过严格执行导师岗位选聘制度、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开展导师岗位定期考核、完善导师岗位退出机制等措施，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

第三条 学校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学科专业”）的培养学院（单位）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按照指导对象的学位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岗

位和硕士生导师岗位；按照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岗位和专业学位导师岗位，专业学位导师岗位分为理论导师岗位和行业导师岗位；按导师所在单位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专业学位的行业导师不可独立指导，应与理论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四条 导师岗位设置要综合培养学院（单位）发展定位、学科规划、师资队伍水平、资源配置和招生计划等因素，根据实际需求，科学设置导师岗位，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指导研究生的义务，肩负着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使命与重任。

第六条 导师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七条 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规范与学术自由相统一，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八条 导师应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熟悉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提升研究生论文撰写水平，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导师应按照学校招生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的标准制定、命题、评卷、面试等工作。同时有权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项目情况，向招生单位提出年度招生申请，在师生互选原则基础上，确定所指导的研究生。

第十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定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了解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科研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承担必要的研究生教学任务；积极参加各类导师培训、理论学习、交流研讨等教师发展活动，切实提高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

第十二条 导师应关注研究生发展成长和思想状况，全程负责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撰写、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等环节。

第十三条 导师应协助做好研究生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导师有权在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奖学金评选等方面，对其综合素质做出评价鉴定与推荐。导师有权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综合所指导研究生的开题、中期考核、学业表现等考核情况，提出延期毕业、分流退出、退学等建议。

第十四条 导师应坚持研究生全面发展，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和“三助一辅”工作，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十五条 导师应配合学校和培养学院（单位）做好个人信息完善和更新等工作；同时有权对培养学院（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导师岗位选聘要求

第十六条 导师岗位选聘坚持师德表现与学术水平并重的原则，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择优选聘。

第十七条 首次选聘博士生导师岗位，须达到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认真履行导师的职责，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遵

守学术规范，无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最晚可在退休前 5 年提出选聘申请。

3. 学术成果突出。近 5 年取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创新性成果，下列单一类型或不同类型成果数量累计满足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选项）：

（1）申请人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研主管部门认定的本学科 B 档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以独著者身份或合著者身份（排名第一）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3）作为主编（含共同主编）出版高水平研究生或本科生教材；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5）提供的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

（6）培养学院（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创新性成果。

4. 具有主持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 5 年，申请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 项及以上（含同等水平国家级项目或子课题）；

(2) 工作以来，申请人累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及以上（含同等水平国家级项目或子课题）；

(3) 近 5 年，申请人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满足以下条件：理工科近 5 年单项到位横向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位横向经费 300 万以上，人文社科近 5 年单项到位横向经费 100 万以上或累计到位横向经费 150 万以上，且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课题。

5.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够开设博士生专业课程，具有指导博士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能力；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担任博士生导师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6. 我校引进人才首聘博士生导师岗位，选聘条件应参照本办法，且不低于我校教师选聘条件。

第十八条 首次选聘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或专业学位硕士生理论导师岗位，须达到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认真履行导师的职责，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无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2. 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

称且具有硕士学位。最晚可在退休前 4 年提出选聘申请。

3. 学术成果较突出。近 5 年，取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创新性成果，下列单一类型或不同类型成果数量累计满足 2 项：

(1)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研主管部门认定的本学科 C 档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以独著者身份或合著者身份（排名第一）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3) 作为主编（含共同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研究生或本科生教材；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5) 提供的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

(6) 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同等水平的艺术类竞赛获得全国铜奖（或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7) 培养学院（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

4. 具有主持较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能力。近 5 年，申请人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申报课程与教学论和教育硕士导师，所承担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可视为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满足以下条件：理工科近 5 年单项到位横向经

费 30 万以上或累计到位横向经费 60 万以上，人文社科近 5 年单项到位横向经费 15 万以上或累计到位横向经费 30 万以上。

5.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够开设硕士生专业课程，具有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能力。

6. 我校引进人才首聘硕士生导师岗位，选聘条件应参照本办法，且不低于我校教师选聘条件。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应优先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中选聘。首次选聘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岗位，须达到下列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从业年限不少于 5 年。发表或出版过与本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或参加过高水平比赛并获奖；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原则上应有与专业学位对应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技术或管理职务。

3. 有充足的时间和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实践，并能够开设专业实践类课程或讲座。

第四章 导师岗位选聘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一般于每年 9 月组织开展导师岗位选聘工

作。各培养学院（单位）根据自身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需要，科学合理配置各类导师岗位的规模，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组织选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导师岗位选聘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学科专业所在研究生培养学院（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简况表》，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初审。培养学院（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岗位选聘条件，负责审查申请人的填报信息及佐证材料，并进行逐一评议，确定导师推荐人选。

3. 复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培养学院（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研究生导师人选进行集中评议并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通过，并将结果进行校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 我校新入职且已具有外校导师资格的教师和我校引进的在学科专业取得突出科研成果或重大社会效益的高层次人才、特聘专家，可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为相应岗位导师。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不同学科专业岗位申请导师，需分别进行导师岗位选聘。

第五章 导师岗位考核

第二十四条 培养学院（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适合的导师岗位考核办法，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导师岗位考核办法应突出立德树人职责、人才培养质量、学术成果产出以及对学科发展贡献等方面内容，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导师须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加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续聘。

第二十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15%）、学术成果产出（35%）、研究生培养情况（35%）、学科发展贡献等（15%）。其中，师德师风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

1. 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优秀的导师，继续保留招生资格。考核优秀的导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招生名额分配、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考虑。培养学院（单位）考核结果优秀数量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导师数的15%。

2. 研究生导师在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1）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存在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师德失范的行为；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

(3) 考核期取得的科研成果不足，未达到培养学院（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考核要求；

(4)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或河北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5)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不通过比例过高，研究生流失率过高或转导师比例过高，或指导的研究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获学位者在本学科内所占比例过高等问题，具体可由培养学院（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6) 导师本人或研究生在学期间由导师指导的学术成果、学位论文内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7)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3. 考核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导师，从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因科研成果不足导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若后续满足考核要求，可重新申请岗位考核；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导师，若一年内仍未申请考核，将取消其导师任职资格。

第六章 导师岗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最晚招生年度为其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当年的前4年，硕士生导师最晚招生年度为其与学校解

除聘用关系当年的前3年。博士招生名额优先分配给主持有国家级在研项目的博士生导师。

第二十八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导师资格：

1. 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者；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行为，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担任研究生导师以来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或河北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累计达2次的；

3. 导师本人或研究生在学期间由导师指导的学术成果、学位论文内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 连续2个聘期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导师，导师资格终止；获得导师资格后，博士生导师连续4年没有上岗，硕士生导师连续3年没有上岗（或一个考核期内没有指导研究生，因公务原因除外），则导师资格自动终止；

5.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当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选聘导师岗位。

第三十条 导师因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或出国（境）超过3个月的，须配备1名校内导师协助指导。

第三十一条 导师因工作单位变动或健康状况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培养学院（单位）应及时为研究生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因研究生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调离、身体原因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指导关系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对于不适合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培养学院（单位）须要求其及时退出导师岗位，并妥善做好研究生后续培养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导师调离我校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转为校外兼职导师，继续指导研究生；如不再指导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自动终止。导师退休后，不再招收研究生，其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由培养学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如果更换，导师资格自动终止；如果不更换，指导的所有研究生毕业后，导师资格自动终止。

第三十四条 因学校对学科专业进行调整，或因导师调整招生学科专业等原因，导师可提出转学科专业申请。转学科专业申请，须经原有学科专业和拟转入学科专业的培养学院（单位）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核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议备案，原专业的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同时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导师转学科专业申请审批通过后，原则上5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转学科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的申请。

第七章 导师岗位培训

第三十六条 导师岗位培训分为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和培养学院（单位）培训。

第三十七条 岗前培训一般每年组织1次，对象为新选聘导师；专题培训一般每年组织1次，对象为全体导师；培养学院（单位）培训一般每年组织2次，对象为各培养学院（单位）导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科研奖励级别、科研项目级别及科研成果认定按公开发表时的学校科研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

第四十条 各培养学院（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分类、分层次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导师岗位选聘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校研

〔2021〕14号）和《河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管理办法》（校研〔2021〕15号）同时废止。

学校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
